

《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执行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冠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制定了《冠县城市规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规范配套费的征收使用为目的，对征收范围、标准、时间节点、政策优惠条件等都做出明确规范。

近年来，冠县城市化发展进程明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入逐年增加，功能日趋完善，城市燃气作为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了优质的气体燃料，城市燃气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对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专项配套费进行清理整顿，将其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专项配套费。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从严控制、逐步核减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方案》印发后，组织各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召开了冠县城市基础设施征收工作推进会，会上传达了《冠县城市规划

划区城市集中供气设施配套费征收方案》，并就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解释，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执行情况：《方案》于3月份实施后，组织供热、供气等4家专业经营单位召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座谈会，贯彻落实该《方案》，就征收标准、征收时间、征收范围等进一步交流，明确了各方责任，进一步要求各专业经营单位按照新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与各缴费单位对接、核算应缴费金额，配合做好征收使用工作。

执行效果：《方案》施以来，建设单位与各专业经营单位就专项配套费实际供需面积进行核算。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为我县城配套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存在问题：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进行科学客观分析，实事求是地反映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解释引导，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同时把分析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实现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民主性，从决策制定层面减少决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方案》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聊政字〔2010〕185号）、《聊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聊政办字〔2019〕2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符合《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冠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冠政办发〔2018〕77号）等文件要求，未发现相关问题。

意见建议：1. 提高部门响应速度，协调部门联络，提前演练，特别是公安、司法、城管等部门的响应速度和协调机制；制定和完善防范风险预案，做到有备无患； 2. 工作中密切关注各种风险的发展和变化，及时反馈，务必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总之，发挥当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合理、通畅的风险管理联动机制，通过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正面宣传，全方位地落实、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发生概率将进一步降低、风险影响程度亦将减小。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1日